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4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DSBJ Pte. Ltd.(以下简称“DSG”)受让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投资控股”)拟参与投资的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LPF(以下简称“CRPIF基金”)份额。CRPIF基金主要围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及配套储能项目进行投资布局,基金目标规模不超过6.5亿美元,DSG将出资不超过3,000万美元认购基金份额,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香港投资控股实际控制人是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袁永峰,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袁永刚、袁永峰回避表决,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香港东山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25日

注册地址: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投资及咨询、贸易等。

股权关系: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袁永刚、袁永峰通过苏州东扬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香港投资控股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子公司DSG受让香港投资控股拟认购的CRPIF基金份额,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概述

DSBJ PTE. LTD.(“受让方”)与HONG KONG DONGSH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转让方”)签署《权益转让协议》,拟受让其在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LPF(“基金”)中的有限合伙权益(“转让权益”),该权益代表3000万美元的出资承诺金额(Commitment)。

2、交易对价

由于转让方尚未就该转让权益进行任何出资,因此受让方无需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

3、权益转让与承接

受让方自协议生效日起,全面承接转让方在该权益项下的权利义务,包括向基金实缴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出资义务。

4、基金普通合伙人同意

基金普通合伙人已依据合伙协议同意该转让,并同意接纳受让方为新的有限合伙人。

5、转让生效条件

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与转让方确认,本次有限合伙权益转让的生效以受让方与基金普通合伙人签署并交付《出资确认文件》(Subscription Booklet)为前提条件。

6、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如有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解决。

三、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及投资基金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名称: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

2、成立时间:2024年5月29日

3、注册地:中国香港

4、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管理人

1、名称: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成立时间:2005年12月17日

3、注册地:中国香港

4、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CRPIF基金的普通合伙人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以及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穿透后,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3908.HK)是一家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多元化客户群体提供各类金融增值服务,业务范畴包括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和财富管理等。

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以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CRPIF基金尚未完成最终募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基金普通合伙人以及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LPF

2、注册地址:29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3、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6.5亿美元,公司香港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不超过3,000万美元。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基金

5、出资方式: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出资

6、出资进度:视基金投资进度分期认缴出资

7、存续期限:9年(4年投资期),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期;投资期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延长投资期1年,但基金存续期限维持9年不变。

8、退出机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基金份额方式退出,或者基金到期清算退出。

9、会计核算方式: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10、投资方向: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等。

(四)投资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子公司DSG拟出资不超过3,000万美元受让CRPIF基金份额,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基金认购交易文件收取基金所产生的回报。DSG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普通合伙人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承诺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5.25%,并负责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

3、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费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负责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前4年为投资期,管理费按照每年基金认缴规模的1%收取,投资期满后,管理费按照每年已投未退投资成本的1%收取。

4、收益分配

合伙协议对CRPIF基金的收入及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

5、违约条款

DSG应按照合伙协议项下条款支付认购基金份额的对价,如未能按时支付,则有可能蒙受损失,如果未能支付到位,对应的基金份额有可能被普通合伙人所没收。

6、生效时间

普通合伙人接受有限合伙人认购,且基金及基金法律顾问对协议文件无异议,认购协议即生效。合伙协议自协议各方完成签署后于协议首页所列之日起生效。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公司投资CRPIF基金旨在通过投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资产,在取得财务回报的同时,助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公司2025年1-6月与该关联方(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12亿元。

六、其他说明

1、DSG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将此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决议;

4、拟签署的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同时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0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信用证、保函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将均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事宜与银行签订用信贷款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控股子公司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与该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潍坊民和30%股份,本公司持有70%股份)及本公司三方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约定由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以自身资产作为本公司为潍坊民和担保的反担保,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蓬莱支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金额3,400万元(期限半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业务提供2,04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3,8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3,9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办理信用证98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金额2,000万元,期限半年,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业务提供1,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4,990万元(期限一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下属公司之间相互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子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在该行贷款1,000万元(期限一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百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80,528,809.94	3,838,629,306.19
负债总额	1,831,209,531.84	1,816,862,415.17
净资产	1,949,319,278.10	2,021,766,891.0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67,611,280.05	2,159,658,432.85
利润总额	-72,438,896.80	-253,682,180.52
净利润	-72,446,984.72	-253,806,481.51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14,908,755.79	1,106,151,475.18
负债总额	838,330,411.61	925,837,673.09
净资产	176,578,344.18	180,313,802.09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102,898.61	1,012,908,663.29
利润总额	-3,761,670.93	-51,463,119.73
净利润	-3,735,457.91	-51,468,678.6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潍坊民和

1、被担保人:潍坊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石埠经济发展区民和大道1号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1日

主要经营业务:以鸡肉为主的食品生产与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70%股权,山东胜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3、潍坊民和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4,301,649.78	248,822,311.56
负债总额	261,125,221.26	260,652,929.4
净资产	-16,823,571.48	-11,830,617.8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5,000,502.53	235,252,605.02
利润总额	-4,976,178.99	-6,613,353.55
净利润	-4,992,953.64	-6,613,353.55

潍坊民和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潍坊民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民信食品

1、被担保人: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湾子口路55号

成立日期:2019年8月1日

主要经营业务:鸡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和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信食品系民和食品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民和食品100%股权。

3、民信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305,235.52	250,439,469.40
负债总额	69,278,540.87	61,294,652.76
净资产	186,026,694.65	189,144,816.64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528,488.92	118,597,478.26
利润总额	-3,118,121.99	-6,160,826.69
净利润	-3,118,121.99	-6,160,826.69

民信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信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713.8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5,713.81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5,8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62%。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6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6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431.99万只,同比变动10.58%,环比变动-4.00%;销售收入5,078.51万元,同比变动4.54%,环比变动-28.58%。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2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有限”)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	
英文名/拉丁名	Polyethylene Glycol(3350)and Electrolytes Powder	
主要成份	聚乙二醇3350、氯化钠、碳酸氢钠、氯化钾	
剂型	散剂	
规格	6.9g/袋	13.9g/袋
受理号	CYHS2300934	CYHS2300952
证书编号	2025S01941	2025S0194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659	国药准字H20254660
包装规格	20袋/盒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14712025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6月23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药品生产企业	名称: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本品需在生产线通过GMP符合性检查后万可上市。	

二、药物其他情况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适用于慢性便秘和粪便嵌塞等病症的治疗。聚乙二醇3350由其在肠道的渗透作用而产生缓泻的效果,作用时间依粪便嵌塞或慢性便秘严重度而异。电解质成分为保持钠、钾、水的平衡。

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最早由Norgine公司研发,于1995年12月18日首次在英国获批上市了成人型柠檬味产品,后续上市了其他规格及口味的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产品,适应症为慢性便秘和粪便嵌塞。

济川有限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3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适用于治疗慢性便秘和粪便嵌塞。

截至目前,除济川有限外,国内已有包括舒泰神、重庆迈川、海南赛立克、黄山精制、华益泰康5家企业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获批生产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济川有限的产品为巧克力口味,旨在提升产品适口性。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的销售额为83,820万元;2024年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的销售额为818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累计研发支出约1,118.86万元(未经审计),均已费用化。

三、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公司获得复方聚乙二醇(3350)电解质散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国内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曹飞先生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告为曹飞先生要约收购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 预受要约申报代码:706034,申报简称:济川收购
- 要约收购支付方式:现金
- 要约收购有效期: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申报程序,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披露了《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曹飞先生自2025年6月18日起要约收购公司股份350,841,357股。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1.被收购公司名称: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济川药业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566

4.收购股份种类: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350,841,357股

6.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比例:38.06%

7.支付方式:现金

8.要约价格:24.85元/股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收购价格由26.93元/股调整为24.85元/股)

9.要约有效期:自2025年6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

二、要约收购的目的

2025年6月11日,曹龙祥先生与曹飞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龙祥先生将其持有的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川控股”)10.10%股权以1,010万元价格转让给曹飞先生。本次转让系济川控股的股权结构在家族成员之间的调整。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变,曹飞先生、曹龙祥先生成为上市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要约收购系曹飞先生通过济川控股及西藏济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6.07%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触发曹飞先生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系履行法定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不以终止济川药业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的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要约收购期限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2025年7月17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17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34

2.申报简称:济川收购

3.要约收购有效期限内,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依法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以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1)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应当在要约收购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方向:预受要约应当申报卖出。预受要约有效的股份数量以股东当日收市后实际持有的未被冻结、质押的股份余额为准。

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当日申报卖出已预受股份的,卖出申报有效,但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有效预受申报。

有效预受要约的股份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予以临时保管。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2)股东撤回预受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

已预受要约的股份将于撤回申报的次日解除临时保管,并可以进行转让。若申报撤回预受要约数量大于已预受股份(含当日预受)数量,则超出部分无效,剩余撤回申报有效。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被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4)收购要约有效期限内,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条件的,原要约预受无效,股东拟接受变更后的要约的,应当重新申报预受要约。

五、要约收购期间的交易

被收购公司股票在要约收购期间正常交易。

六、要约收购手续费

本次要约期满后,转受让双方后续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时,所涉及的税费项目及标准参照A股交易执行。

七、要约收购的清算

本次要约收购有效期满后,本公司将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要约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请投资者关注要约收购资金发放日。

八、预受要约的情况

截至2025年7月10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4,1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04%。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

十、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邮 编:225441

电子邮箱:jcyy@jumpcan.com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5-35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本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末完成了与控股股东的资产置换事项,故本次业绩预告是2025年半年度的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数据)的业绩情况进行对比。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0万元到1,300万元,与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数据)相比,实现扭亏为盈。

2. 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50万元到950万元。

(三)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12月与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是湖南金健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金健农产品(湖南)有限公司、金健农产品(营口)有限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股权;置入资产是湖南裕湘食品有限公司及中南粮油食品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置换前公司已持有该研究院18%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因置入企业合并前后均受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暂时性控制,该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据此,公司对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进行追溯重述。故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2025年半年度的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数据)的业绩情况进行对比。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上年同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数据)的经营业绩

利润总额:122.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2.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3.74万元。

每股收益:-0.0042元。

(二)上年同期的经营业绩

利润总额:1,014.2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16.7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3.74万元。

每股收益:0.009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面制品板块因经营管理提质及原料小麦成本同比下降,致毛利率提升、毛利额增加;公司休闲食品板块销售渠道成功转型,经营业绩呈现显著增长态势,由亏损实现盈利。同时,公司加强预算管控,期间费用整体同比减少。受前述主要因素影响,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实现扭亏为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3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本期净利润为负值。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1万元到-4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80万元到-1,68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51万元到-46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980万元到-1,68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0,733.4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27.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51.0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主要资源国煤炭产量保持高位、天然气价格回归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市场对煤炭的需求有所回落,叠加供应相对充足、物流费用回落等因素影响,国际、国内煤炭价格呈现弱势运行,导致公司经营利润大幅减少。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六、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5-03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和第三号——电力)要求,现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变动比例(%)
1.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万吨)	515.37	447.10	15.27
商品煤销量(万吨)	510.11	450.14	13.32
其中:自用量(万吨)	115.40	42.78	169.75
对外销量(万吨)	394.71	407.36	-3.10
商品煤对外销售收入(万元)	256,082.37	340,318.77	-24.75
商品煤对外销售成本(万元)	202,578.32	262,370.04	-22.79
商品煤毛利(万元)	53,504.05	77,948.73	-31.36
2.电力业务			
发电量(万千瓦时)	713,117.29	148,563.20	380.01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669,022.52	140,779.97	375.23
其中:火力发电(万千瓦时)	591,279.63	93,550.08	532.05
新能源发电(万千瓦时)	77,742.89	47,229.89	64.61
平均上网电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3656	0.3677	-0.57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11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金额:2025年6月对外担保金额合计22.04亿元
- 对外担保累计余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336.35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100%,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建工装配式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6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为11家子公司提供22.04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除陕西建工装配式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外,其余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亿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亿元)
1	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	2026.6.23	共同还款	25.75
2	陕西一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09	2027.6.17	共同